

安徽乐金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乐金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05月14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书面通知等方式发出，并于2017年05月19日上午10:00时在乐金健康合肥总部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由晏超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以及《安徽乐金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安徽桑乐金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同意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手续。

本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因《安徽乐金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俞君英、张颖第一个行权期因实验室未按时完成装修导致个人考核不达标，不符合激励计划第一个

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当年考核不合格，则其相对应行权期所获授的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即被注销。因此公司将注销激励对象俞君英、张颖第一个行权期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2,100,000 份。董事会本次关于注销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部分股票期权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注销本次股份。

本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安徽乐金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 05 月 19 日